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原住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二期）」，桃源區建山部落文化服務據點週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經費 317 萬 2,000 元，市府自籌 56 萬元，合計 373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12.9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2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原住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二期）」，桃源區建山部落文化服務據點週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373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317 萬 2,000 元，本府自籌 56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4 日原民建字第 109004451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 317 萬 2,000 元，本市配合款 56 萬元合計 373 萬 2,000 元，未及編列 109 年度預算，擬辦理墊付。
- 三、為利業務執行，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10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承辦人：顧吉民

聯絡電話：02-89953278

電子郵件：jimmy610105@apc.gov.tw

傳真：02-8995368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90044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核定明細表、實施計畫及管制表（109D026389_109D2014208-01. ODS、
109D026389_109D2014209-01. PDF、109D026389_109D2014210-01. PDF）

主旨：檢送本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
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二期)」第5次
(109年度第2次)核定明細表及實施計畫各1份，請於文到
10內填具「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
(第二期)工程管制表」報本會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請貴府依計畫所列中央補助款所列數額納入預算辦理，並編列工程配合款。
- 二、為加速預算執行，請各直轄市、縣政府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核定工程案件應於109年9月25日前完成發包訂約，未如期完成且無具體改善措施，本會得逕予註銷。
 - (二)本計畫核定倘有較原提報金額減列者，應於原提報工程項目中自行評估減列項目或數量，以符實際。
 - (三)各核定工程項目於施作前，各直轄市、縣政府應確實督

高雄市政府 1090724



10904374900

導工程施作內容，以避免違反現行相關法定。

- (四)本計畫核定之工程施作地點或項目，如發現有不符本計畫補助項目或範圍者，本會得逕予註銷、刪減或中止補助經費。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公共建設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第二期)核定明細表

送審案件編號	實施區域		工程名稱	核定經費(千元)		備註
	縣市別	鄉鎮(區)別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08-08-15-006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阿里山鄉特富野文化健康站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1,235	65	一、新設欄杆1(含花台打除) H=1.35m L=29m 二、新設欄杆2(含花台打除) H=1.35m L=31m 三、新設排水溝:既有排水溝損壞,修復排水溝(40*60cm)截水溝 L=65m 四、綠美化改善 種植苗木30株、植草W=3.0m L=60m A=180m ²
6 件				11,659	614	12,273
6 件				11,659	614	12,273
108-09-17-004	高雄市	桃源區	建山部落文化服務據點週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3,172	560	工區一(文健站前兩側排水溝改善) 1.排水溝排水不良,擬施作兩邊鍍鋅隔柵排水溝蓋(W60cm*L100cm),共計330*2=660公尺 工區二(文健站周邊聯絡道路改善) 1.AC道路鋪設,以維使用安全,共計335公尺。 2.排水不良淹沒道路,擬設擋水鈕澤西護欄(H:1m)共計39.5公尺
1 件				3,172	560	3,732
1 件				3,172	560	3,732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高雄 Tabakai 原鄉愛玉產業聚落創新推動計畫」調整 109 年度細部執行計畫一案，中央增額補助 280 萬元，市府自籌 36 萬 4,000 元，合計 316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9.12.9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高雄 Tabakai 原鄉愛玉產業聚落創新推動計畫」調整 109 年度細部執行計畫一案，擬請同意採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109 年 7 月 2 日原民經字第 1090036645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業經原民會核定補助 2,250 萬元在案（108 年度 444 萬元、109 年度 944 萬元、110 年 862 萬元），108 至 109 年度，中央核定補助 1,388 萬元，本府配合款 171 萬 5,600 元，業經本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同意先行墊付在案。
- 三、原民會核定 109 年度細部執行經費增額 280 萬元（資本門），本府配合款 13%，計 36 萬 4 仟元。
- 四、為利業務執行，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10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五、檢附本市議會 108 年 11 月 19 日高市會社字第 1080013380 號函同意墊付、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第 486 次市政會議提案

提案機關：原民會

案由：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高雄Tabakai原鄉愛玉產業聚落創新推動計畫」調整109年度細部執行計畫一案，擬請同意採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109年7月2日原民經字第1090036645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業經原民會核定補助2,250萬元在案(108年度444萬元、109年度944萬元、110年862萬元)，108至109年度，中央核定補助1,388萬元，本府配合款171萬5,600元，業經本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8次會議，同意先行墊付在案。
- 三、原民會核定109年度細部執行經費增額280萬元(資本門)，本府配合款13%，計36萬4仟元。
- 四、為利業務執行，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款及第45點、第46點之規定辦理墊付，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110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五、檢附本市議會108年11月19日高市會社字第1080013380號函同意墊付、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法：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

決議：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原住民族產業 創新價值計畫 —扶植產業聚 落—高雄 Tabakai 原鄉愛 玉產業聚落創 新推動計畫」 (109 年度)	2,800,000	364,000	3,164,000	原住民族 委員會	110 年度補 辦預算
總計	2,800,000	364,000	3,164,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承辦人：藍艷芬
聯絡電話：02-8995-3253
電子郵件：hi.fanny@apc.gov.tw
傳真：02-8995-32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90036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高雄
Tabakai原鄉愛玉產業聚落創新推動計畫」108年度期末成
果報告書（109年3月4日版）及109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書
（109年3月3日版）1案，同意照案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3月6日高市原民經字第10930261700號函。
- 二、查本會前以108年10月7日原民經字第10800619212號函核定
補助旨揭3年推動計畫新臺幣（以下同）2,250萬元（經常
門750萬元及資本門1,500萬元），分年經費為108年度444
萬元（經常門164萬元，資本門280萬元）、109年度944萬
元（經常門299萬元，資本門645萬元）、110年度862萬元
（經常門287萬元，資本門575萬元），合先敘明。
- 三、次查本案108年度計畫資本門未及發生權責，惟考量相關設
備規劃皆與原鄉愛玉產業各環節升級有關，爰同意本案109

年度計畫執行經費增額280萬元（資本門）：原核定944萬元（經常門299萬元，資本門645萬元），調整為1,224萬元（經常門299萬元，資本門925萬元）。

四、108年度補助款：

- (一)請於109年11月30日前，檢齊108年度期末成果報告書、109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書、各機關單位經費補（捐）助分攤表及費用結報明細表（含補助款及自籌款）報會結案，俾撥付108年度尾款。
- (二)逾期結報者，每逾1日，得按當年度實際補助款總額千分之一計算罰金（自109年12月1日起至完成結報日止核算，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實際補助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並於109年度第3期款撥付時扣除）。

五、109年度補助款：

- (一)第1期款：完成發包後，檢具核定計畫書、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撥付發包金額30%。
- (二)第2期款：計畫執行進度達30%，檢具期中報告書及領據至本會審查同意後，再撥付發包金額60%。
- (三)第3期款：依本會所訂期限，檢具期末成果報告書、次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書、各機關單位經費補（捐）助分攤表及費用結報明細表（含補助款及自籌款）至本會審查同意且完成結算後，撥付尾款（至多為發包金額10%）並辦理結報事宜，補助款如有賸餘須一併繳回；若配合款實際支用比例未達規定，則補助款依比例核減。

六、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未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主計室、經濟發展處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承辦人：藍艷芬
聯絡電話：02-8995-3253
電子郵件：hi.fanny@apc.gov.tw
傳真：02-8995-32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800619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8D031577_108D2016886-01.pdf、108D031577_108D2016887-01.pdf、108D031577_108D2016888-01.pdf）

主旨：核定貴會「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高雄Tabakai原鄉愛玉產業聚落創新推動計畫」108至110年度推動計畫1案，請於108年10月21日前依所附審查結果暨綜合評語表，修訂推動計畫書（含修正對照表）併同第1期款領據送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8年度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暨108年7月31日召開之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推動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核定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二）核定經費：三年總計新臺幣（以下同）2,250萬元（經常門750萬元、資本門1,500萬元），分年經費為108年度444萬元、109年度944萬元、110年度862萬元。
 - （三）經費執行及撥付：
 - 1、本計畫108年度經費以代收代付就地審計辦理，109年



度至110年度經費請納入各年度預算內辦理。

2、貴會須提撥並編足相對於補助款至少11%（108年度）、13%（109年度）、15%（110年度）作為自籌款。

3、推動計畫經費按年分2期撥付：

（1）第1期款：為核定補助經費之50%，依本會所訂期限（108年度為10月21日前）檢齊推動計畫書及各年度細部執行計畫（含修正對照表）併同第1期款領據送會。

（2）第2期款：為核定補助經費之50%，俟第1期款支用達80%，檢齊期中報告、第2期款領據與經費支出明細表（含補助款及自籌款）送會。

（四）經費結報：依本會所訂期限，提交期末成果報告書、次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書、各機關單位經費補（捐）助分攤表及費用結報明細表（含補助款及自籌款），辦理結報事宜，補助經費如有賸餘須一併繳回；若配合款實際支用比例未達規定，則補助款依比例核減。

三、其餘未盡事項，請依「本會推動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補助作業與管考要點」規定辦理。

四、貴會應參與本會指定之各項教育訓練、工作坊、展覽（會）或活動。

五、檢附旨揭推動計畫「審查結果暨綜合評語表」及「本會推動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補助作業與管考要點」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經濟發展處(均含附件)

電 2019/10/07
交 14:52:17 文章



釘

線

第 4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右堆文化路徑暨古（步）道藍圖規劃設計」經費 327 萬元，市府自籌 63 萬元，合計 3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9.12.9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2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9 年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右堆文化路徑暨古（步）道藍圖規劃設計」經費共計 390 萬元（中央補助 327 萬元，本府配合款 63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9 月 15 日第 49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09 年 9 月 8 日客會產字第 1096601539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327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63 萬元，合計 39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 三、檢附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楊舒棣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7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3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96601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55000000A109660153900-1.odt、A55000000A109660153900-2.odt、
A55000000A109660153900-3.odt）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本會補助「右堆文化路徑暨古(步)道藍圖規
劃設計」及「109年高雄市美濃區行政中心客家意象營造
工程」等2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詳核定結果彙整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送至本會，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客家事務委員會 1090909



10930453800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綜合意見彙整表及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空白表格)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高雄市美濃區公所、旋之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客家委員會109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專案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右堆文化路徑暨古(步)道藍圖規劃設計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類	327
2	109年高雄市美濃區行政中心客家意象營造工程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工程施作類	2,350
合計					2,677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右堆文化路徑 暨古(步)道藍 圖規劃設計	327 萬	63 萬	390 萬	客家委員會	納入 110 年追 加(減)預算 或 111 年度預 算。
總計	327 萬	63 萬	390 萬		

第 9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費 109 年 12 月份不足 1 億 4,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12.9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25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費 109 年 12 月份不足 1 億 4,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12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80102995 號函修正發布「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並業經 109 年 9 月 8 日第 490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附件 1）。
- 二、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安定老人生活，本府依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針對符合補助資格者，按月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中老津貼），即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每人每月核發 7,759 元生活津貼；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且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2.5 倍者，每人每月核發 3,879 元生活津貼。
- 三、查本市中老津貼 109 年 1 至 7 月已補助 25 萬 4,488 人次、補助金額 17 億 4,185 萬餘元，預估 8 至 12 月將補助約 13 億 2,200 萬元，預估 109 年度總執行 30 億 6,385 萬元，惟其經費來源僅 109 年預算數 21 億 2,248 萬 1,000 元、行政院補助 7 億 3,239 萬 6,000 元、衛生福利部補助 5,195 萬 8,000 元，共僅 29 億 683 萬 5,000 元，不足支應中低收入老人所需生活津貼補助，致 109 年 12 月份中老津貼將無法順利撥發（附件 2）。
- 四、經再次檢視本府 109 年度預算能調整之支應數，查本府社會局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項下，可撥付本市中老津貼補助約估 1,500 萬元經費，惟仍有 1 億 4,200 萬元不足支應 109 年 12 月份中低收入老人所需生活津貼補助，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並納入 110 年追加預算或於 111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年補辦預算後，進行帳務轉正，俾今（109）年12月份之中老津貼順利撥發。

辦 法：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於110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80102995 號函修正

伍、墊付款支用

四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直轄市、縣(市)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該點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109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執行數及預估不足數試算表

單位：元

109年度月份	撥發人數	執行數
1月	35,310	231,763,524
2月	35,899	254,671,306
3月	35,973	247,637,504
4月	36,175	247,430,906
5月	36,516	249,463,817
6月	37,100	254,297,722
7月	37,515	256,586,148
至109年7月總人次/執行數	254,488	1,741,850,927
8月-預估需求-以成長率1%計	37,890	259,152,009
9月-預估需求-以成長率1%計	38,269	261,743,530
10月-預估需求-以成長率1%計	38,652	264,360,965
11月-預估需求-以成長率1%計	39,038	267,004,575
12月-預估需求-以成長率1%計	39,429	269,674,620
8-12月預估總人次/執行數	193,278	1,321,935,699
全年度預估總人次/執行數	447,766	3,063,786,626

109年-公務預算數	2,122,481,000
109年-行政院補助	732,396,000
109年-衛生福利部補助	51,958,000
109年總預算數合計	2,906,835,000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可撥付	15,000,000
109全年度預估不足數（總預算數-執行數）	-141,951,626

142,000,000 擬提墊付

第 10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09 年度本市老人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預算不足 4 億 8,258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9.12.9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2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本（109）年度補助本市老人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本市自定補助項目）預算不足 4 億 8,258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12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80102995 號函修正發布「各機關單位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
- 二、為維護本市老人身體健康及就醫權利，本市自 84 年 7 月起開辦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措施，依本局補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實施要點（如附件 1），需年滿 65 歲並設籍本市滿 1 年、國內居住滿 183 天且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率 5%或未達申報標準者，始符合本市老人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資格。補助金額以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自付額為限，目前為每月最高 749 元。
- 三、本府社會局本（109）年度老人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本市自定補助項目）共編列預算 15 億 5,501 萬 7,000 元整（如附件 2），依健保署 6 月開單數推估至年底共需 20 億 7,760 萬 5,768 元，自社會局預算調勻後，尚不足 4 億 8,258 萬 8,768 元整（如附件 3），恐影響本市 30 萬餘位長輩。
- 四、本市 109 年度補助老人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不足經費計 4 億 8,258 萬 9,000 元整，擬提請墊付並納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11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辦法：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10 年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 保費自付額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高市府四維社老福字第 1000011236 號函頒訂定，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高市府四維障福字第 1000131765 號函頒修正第二點及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高市社障福字第 10240110900 號函修正全文，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高市社老福字第 10439692200 號函修正全文，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高市社老福字第 10535439800 號函頒增修第六點及第十點，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為補助本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費自付額），以確保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獲得醫療保健服務，增進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者之健康與福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且最近一年國內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未滿七十歲之老人，且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百分之五或其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者。
 - （三）領有中、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百分之十二者。

前項各款補助對象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經核定得領取本市身心障礙者子女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案件，得適用原高雄縣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子女（三至十八歲）健保費補助實施計畫之規

定，就本人或其子女之健保自付額補助擇一請領。

第二項所稱子女，為三歲以上、十八歲以下，最高補助至二十四歲止，且未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但逾十八歲未滿二十四歲者，以就讀於日間部之學生為限：

- （一）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
- （二）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三）領有政府其他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

第三項第二款所稱拘禁，包括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且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不包括執行保護管束者。

三、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標準如下：

- （一）補助金額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為限，且自符合資格之次月起補助。
- （二）健保自付額在前款金額以下者，全額補助；超過者，補助前款金額。
- （三）已獲政府機關部分補助者，僅補助其未獲補助部分，且以第一款金額為限。

擇領身心障礙者子女健保補助者，該子女每人每月補助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符合第二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資格者，經申報為受扶養人，其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標準，依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稅率定之。

四、受補助者戶籍遷出本市或死亡時，自次月起停止補助。

前項受補助者如再次遷入本市，設籍日期應重新起算。

五、為查核受補助人補助資格之目的，本局及本府民政局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構）查調戶籍、財稅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保有、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六、符合補助資格者，毋須提出申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府民政局彙整本市符合資格之人及異動名單，並經本局送稅捐稽徵機關比對確定後，逕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列冊補助。

（二）申請人擇領身心障礙者子女健保補助者，如其子女已逾十八歲，須另檢附就讀日間部之學生證影本，以供本局查核。符合第二點規定而未獲補助者，得檢具申請表、健保費繳費證明、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補發，或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由各區公所轉送本局核定後補發。但核退補發應補助而未補助之健保自付額金額，自本局受理申請之當月起至多追溯二十四個月，超過部分不予補助。

前項情形，申請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年內辦理核退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七、符合補助資格者，其健保自付額部分，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按月檢具證明文件及收據送本局撥款。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再為補助：

（一）低收入戶老人、中低收入戶七十歲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其健保費自付額已由政府機關負擔者。

（二）六十五歲以上之榮民健保費自付額已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支付者。

（三）其他同性質健保費自付額已由政府機關補助者。

九、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補助資格，並停止補助：

（一）死亡。

（二）溢領補助或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三）資格異動或其他原因致不符合補助資格。

（四）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

受補助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應主動向本局申報。

受補助人溢領補助費時，本局得按月抵扣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所得受領之補助或津貼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或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或其繼承人追繳溢領款；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強制執行。

十、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者，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申請表及證明已符合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或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送件，由各區公所轉送本局核定後補助。前項情形，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溯自備齊文件之次月予以補助。但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底前提提出一百零三年核定綜合所得稅稅率符合補助資格者，溯自一百零五年一月生效。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準用社會救助法、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社會保險－社會保險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61080800201 社會保險-社會保險	承辦 單位	救助科、老福科、障福 科、兒少科、婦保科	預算 金額	2,599,966千元	社會保險－社會保險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全民健康保險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身心障礙者現金給付保險補助：身心障礙者現金給付保險補助。 國民年金保險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輕度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保險補助。 二、預期成果： 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599,966,000	市款2,599,686,000元，收支併列280,000元	
01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1,879,408,000	市款1,879,128,000元，收支併列280,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1,879,408,000	市款1,879,128,000元，收支併列280,000元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年	1	40,210,000	1,879,408,000	40,210,000 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補助： (1)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膳食費補助。 (2)積欠保費之利息支出。 (3)街友健保費負擔。	
		年	1	340,844,000	340,844,000	1.補助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 2.5年還款計畫-100至102年非法定健保自付額補助撥付未足款。 3.本項經費共計418,275千元，分別於本局單位預算編列340,844千元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77,431千元。	
		年	1	1,276,092,000	1,276,092,000	1.補助本市65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保險－社會保險	年	1	708,000	708,000	2.5年還款計畫-100至102年非法定健保自付額補助撥付不足款。 3.本項經費共計1,555,017千元，分別於本局單位預算編列1,276,092千元，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278,925千元。
					弱勢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係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
					補助本市第3胎以上1歲前兒童健保費自付額。
					身心障礙者3-18歲子女健保費補助。
					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還款計畫-鄉鎮市區公所及委託安置社福機構之低收入戶健保費。
					衛生福利部107年8月9日衛部會字第1072460462號函核定，108年度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補助(中央補助、補辦預算)
					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9日衛部救字第1081368253號函核定，109年度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補助(中央補助)
					02身心障礙者現金給付保險補助
					4000 獎補助費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03國民年金保險補助	年	1	210,573,000	210,573,000	依據內政部92年4月11日台(92)內社字第0920066824號令修正發布「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3-5條，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勞、農、公、軍保險費補助，以自付者為限，由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負擔，極重、重度者全額補助，中度者補助二分之一，輕度者補助四分之一規定辦理。
					市款210,573,000元
					市款210,573,000元
					市款210,573,000元
					市款509,985,000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活動費			
92,177	捐助、補助與獎助	3,995	3,995	
92,177	捐助個人	3,995	3,995	本市65歲以上老人搭乘公共車船、捷運及票卡製作等補助費用。
244,117	532-H165歲以上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278,925	373,908	
244,11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78,925	373,908	
244,117	捐助、補助與獎助	278,925	373,908	
244,117	捐助個人	278,925	373,908	65歲以上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本項經費總計1,555,017千元，分別於本局單位預算編列1,276,092千元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278,925千元。
4,536	532-H2補助老人居家服務	-	10,000	
4,53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10,000	
4,536	捐助、補助與獎助	-	10,000	
4,536	捐助個人	-	10,000	
26,941	532-H3補助仁愛之家辦理老人相關業務	29,300	26,118	
26,94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9,300	26,118	
26,94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9,300	26,118	
26,94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9,300	26,118	1.護理人力勞務委外費用3,011千元。 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相關費用269千元。 3.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低收入戶機構照顧安置費6,434千元。 4.辦理廳舍整建及購置設施設備30千元。 5.辦理照顧服務員人力勞務委外費用16,528千元。 6.駕駛、水電及園區、環境綠美化勞務及清潔人力委外等案3,028千元。
500	532-H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推展老人福利服務	500	500	
5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0	500	
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	500	

附件三

109年老人健保補助經費預估（依據109年6月人數298,843人推估）

月份	補助人數	預估所需經費(補助人數*560)	備註
1月	291,744	160,931,944	109.1健保署開單數
2月	293,721	165,084,312	109.2健保署開單數
3月	294,974	163,822,431	109.3健保署開單數
4月	296,858	169,842,874	109.4健保署開單數
5月	297,520	165,055,481	109.5健保署開單數
6月	298,843	168,458,229	109.6健保署開單數
7月	300,038	168,021,280	依補助人數成長0.4%估算經費
8月	301,238	168,693,280	依補助人數成長0.4%估算經費
9月	302,443	169,368,080	依補助人數成長0.4%估算經費
10月	303,653	170,045,680	依補助人數成長0.4%估算經費
11月	304,868	170,726,080	依補助人數成長0.4%估算經費
12月	306,087	171,408,720	依補助人數成長0.4%估算經費
合計	3,591,987	2,011,458,391	平均每月299,332人
推估109年1-12月需經費		2,011,458,391	109.8.27月預估
撥付108年不足數		66,147,377	
推估109年所需經費		2,077,605,768	
109年公彩概算		278,925,000	
109年公務概算		1,276,092,000	
109年預算內調勻		40,000,000	
109年總概算		1,595,017,000	
不足數擬提墊付		482,588,768	109.8.27預估

第 1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市府社會局辦理 109 年度「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經費 2,978 萬 8,500 元，市府自籌 525 萬 7,000 元，合計 3,504 萬 5,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12.9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27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社會局辦理 109 年度「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共計 3,504 萬 5,500 元(中央補助 2,978 萬 8,500 元，本府配合款 525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8 月 11 日第 486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如附件 1)。

二、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 7 月 21 日社家幼字第 1090600721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社會局計 8 億 2,523 萬 6,500 元，本府須自籌配合款計 1 億 4,563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 7 億 9,544 萬 8,000 元及市府自籌配合款 1 億 4,037 萬 3,000 元已納入本府社會局 109 年度預算，餘補助款 2,978 萬 8,500 元及市府自籌配合款 525 萬 7,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並於 110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如附件 2)。

辦 法：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於 110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1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四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直轄市、縣(市)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第 486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 席：王世芳 陳鴻益 張裕榮（公出） 王啟川 林淑娟
蔡淑貞 駱邦吉 曾美妙 陳佩汝 王宏榮 黃登福
王正一 邱俊龍 蘇俊傑 黃榮慶 蔡長展 謝琍琍
陳石圍 劉柏良 蔡致模 林盟喬 張瑞琿 吳嘉昌
林尚瑛 張淑娟 白瑞龍 陳冠福 簡美玲 鄭介松
周明鎮 顏己嘍 朱瑞成 陳幸雄（黃嵩傑代）
陳華英 張素惠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 鄭淑紅
林金福 黃志明 楊素鳳 林志東 吳宗明

列 席：林旻伶（蔡怡甄代） 王永隆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 席：楊代理市長 明州

紀錄：張小惠

壹、頒獎暨獻獎活動

一、交通局：

頒發 108 年「本市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評鑑特優車隊，計有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中華衛星大車隊及雄風大都會車隊等 3 家車隊獲獎。

二、環保局：

本市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直轄市組金質獎，並獲得團體獎勵金新臺幣 150 萬元，特將榮耀獻予市府。

主席致詞：

首先恭喜本次評鑑獲獎之計程車車隊，亦感謝交通局的輔導，以及計程車業者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承擔第一線交通防疫責任並配合本市各種防疫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4案－觀光局：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客家委員會核定本市辦理「東高慢食旅特色活動計畫」補助款分別為新臺幣20萬元、50萬元、50萬元、35萬元，總計新臺幣155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5案－社會局：謹提本市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109年度「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其中補助經費新臺幣2,978萬8,500元及市府自籌配合款新臺幣525萬7,000元，因未及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一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6案－環保局：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府辦理109年下半年至110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高雄市）」，本案墊付金額109年下半年部分共計新臺幣99萬6,050元，擬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採墊付方式執行，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
號5樓
傳 真：(04)22502903
承辦人及電話：石惠銀(04)22502872
電子郵件信箱：sfaa0027@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社家幼字第1090600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0600721-1.pdf）

主旨：檢送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09年度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下稱本津貼）第3期撥款核定表1份，請確依說明辦理請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7年7月25日院臺教字第1070182548號函核定，嗣經109年3月2日院臺教字第1090004244號函修正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1年）」辦理。
- 二、本津貼109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計新臺幣（以下同）71億6,087萬72元整，用以辦理育兒津貼發放，採分3期核撥。本署分別於108年12月及109年5月核定總計52億7,487萬8,000元已全數撥付，本次經依109年1月至6月執行情況，撥付第3期補助款18億9,307萬8,000元，並撥補108年墊付款45萬1,772元，共計71億6,886萬1,000元，補助項目及金額詳如核定表。
- 三、另為落實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1年）」第二篇第二章第五節，有關本津貼經費處理及管考機



社會局 1090721



10936940200

制，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有107年8月1日前已實施之相同性質津貼或補助，應將落日與銜接規劃報送衛生福利部同意。

四、請依旨揭核定表所列「第3次核撥金額」掣據、併同自籌款證明、109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及本函（含核定表）影本各1份，函送本署辦理請款事宜。請款時，請註明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含分行別及部門別）及帳號。

五、本計畫補助款應依規定設立專戶儲存，專款專用，按核定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得免予繳回；並於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含核定表）影本，連同贖餘款繳回本署辦理結案。有關本案支出原始憑證，請自行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六、本案聯絡人及電話：戴佑法，04-22502889。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兒少福利組

2020/07/21
11:02:45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2歲育兒津貼
109年度第3次撥款核定表

單位：元

機關別	109年度核撥金額			108年代墊	總計	計畫編號
	補助總額	第1、2次核撥	第3次核撥			
新北市	1,069,741,500	817,501,500	252,240,000	0	1,069,741,500	109VX445G
臺北市	750,597,000	562,948,000	187,649,000	0	750,597,000	109V3446G
桃園市	787,443,500	663,100,500	124,343,000	0	787,443,500	109VC447G
臺中市	853,743,000	676,320,000	177,423,000	0	853,743,000	109VS448G
臺南市	502,527,000	386,987,000	115,540,000	0	502,527,000	109VU449G
高雄市	825,236,500	586,794,000	238,442,500	0	825,236,500	109V4450G
直轄市小計	4,789,288,500	3,693,651,000	1,095,637,500	0	4,789,288,500	
宜蘭縣	148,298,500	97,530,000	50,768,500	0	148,298,500	109VB451G
新竹縣	189,814,000	134,781,000	55,033,000	0	189,814,000	109VD452G
苗栗縣	149,850,000	107,860,000	41,990,000	0	149,850,000	109VE453G
彰化縣	530,650,500	350,558,500	180,092,000	0	530,650,500	109VG454G
南投縣	160,153,000	98,298,000	61,855,000	113,572	160,266,572	109VH455G
雲林縣	214,072,000	136,582,000	77,490,000	0	214,072,000	109VI456G
嘉義縣	141,456,500	85,247,000	56,209,500	0	141,456,500	109VJ457G
屏東縣	251,031,500	153,813,000	97,218,500	0	251,031,500	109VM458G
臺東縣	73,542,500	43,731,000	29,811,500	0	73,542,500	109VN459G
花蓮縣	118,553,500	72,396,000	46,157,500	0	118,553,500	109VO460G
澎湖縣	43,903,500	28,785,000	15,118,500	0	43,903,500	109VP461G
基隆市	93,708,000	64,133,500	29,574,500	0	93,708,000	109VQ462G
新竹市	137,859,500	113,350,500	24,509,000	0	137,859,500	109VR463G
嘉義市	72,537,000	56,680,000	15,857,000	0	72,537,000	109VT464G
臺灣省小計	2,325,430,000	1,543,745,500	781,684,500	113,572	2,325,543,572	
金門縣	47,539,000	33,990,000	13,549,000	338,200	47,877,200	109VV465G
連江縣	5,698,500	3,491,500	2,207,000	0	5,698,500	109VW466G
福建省小計	53,237,500	37,481,500	15,756,000	338,200	53,575,700	
合計	7,167,956,000	5,274,878,000	1,893,078,000	451,772	7,168,407,772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社會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 單位	補辦 預算 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育有未滿二 歲兒童育兒 津貼	29,788,500	5,257,000	35,045,500	衛生福 利部社 會及家 庭署	擬於 110 年 度補辦 預算。
總計	29,788,500	5,257,000	35,045,500		